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潔

電話：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4060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0729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如附件)，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承辦人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41552號函辦理。
- 二、修正旨揭簡章第68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總分門檻」(自820分修正為770分)，餘無異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